2020年度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管理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十、2020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驻办文[2019]34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数据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4）统筹推进全市“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

（5）统筹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

（6）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电子政务网络。

（7）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统筹管理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协调各进驻部门之间、办事窗口与进驻部门之间的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负责市级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9）统筹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组织推动大数据研究、开发、应用和对外交流合作。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

（10）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市级政务信息网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11）负责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大数据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承担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对外合作交流。

（12）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创建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关本级，内设6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电子政务科、数据管理科、政务服务科、智慧城市建设科、审批改革协调科；

2.驻马店市行政服务中心，内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科、网络科、政务环境科、效能科、直工委、信息科、代办科；

3.驻马店市大数据中心，内设4个部门，分别是综合部（智慧城市创建协调服务部）、数据资源部、平台运行维护部、数据安全部（数据分析利用部）；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2276.56万元，支出总计2276.56万元，主要包含工资福利支出312.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3.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9万元，一般项目支出417.65万元，重点项目支出1500万元。因我局于2019年1月29日挂牌成立，无2019年同期对比数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合计2276.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76.5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227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91万元，占15.77%；项目支出1917.65万元，占84.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76.56万元，因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19年1月29日挂牌成立，无2019年同期对比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76.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05.9万元，占9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48万元，占1.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7.16万元，占0.75%；住房保障（类）支出18.03万元，占0.7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8.91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5.48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3.42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6.9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我局局机关2019年1月29日挂牌成立后，一直没有公务用车，因业务需要，2020年需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3.4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78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15.8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对“城市门户APP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35.6万元。2020年拟继续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85.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单价50万元以上无形资产1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我局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